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解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民法室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解 说

主 编 胡康生

副主编 王胜明

孙礼海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解说/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编
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6

ISBN 7-5044-2014-X

I. 中… II. 人… III. 商业银行-银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8833 号

责任编辑: 曲惠英 段开红

责任校对: 陈 晓

* * *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南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 1—15000 册 定价: 16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是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重要法律，对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商业银行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宣传和实施这部法律，使商业银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执法部门了解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内容、立法原意，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法解说》一书。本书力求全面、准确地介绍商业银行法的内容，既包括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又包括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形式、对存款人的保护、贷款等业务的基本规则，以及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的阐述。希望本书对商业银行依法经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企业事业单位办理贷款等事务，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法律、金融教学研究单位从事教学研究等都有一定帮助。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在撰写中可能存在某些疏漏，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5年6月

主 编：胡康生

副主编：王胜明

孙礼海

内 容 提 要

我国第一部规范
商业银行组织活动的
法律——商业银行
法，由具体承担起草
和修改商业银行法的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
室编著。本书对制定
商业银行法的目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对
存款人的保护、贷款、
财务会计、监督管理、
接管和终止、法律责
任、专业银行向商业
银行过渡等问题，作
了深入浅出的说明，
具有权威性和准确
性。

112-8106

目 录

第一讲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国家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旧中国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确立与发展·····	(7)

第二讲 制定商业银行法的意义

第一节	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 ·····	(12)
第二节	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14)
第三节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15)

第三讲 商业银行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商业银行作为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1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20)
第四节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1)
第五节	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	(23)
第六节	信贷业务的原则 ·····	(24)
第七节	依法经营原则 ·····	(25)
第八节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6)
第九节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	(28)

第四讲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30)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34)

第五讲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 第一节 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39)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 (52)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合并与分立 (54)

第六讲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一节 存款合同 (56)
- 第二节 关于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 (60)

第七讲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原则 (68)
- 第二节 贷款操作规程 (73)
- 第三节 贷款担保 (82)
- 第四节 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89)

第八讲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制度 (96)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97)
- 第三节 会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103)

第九讲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内部监督管理·····	(10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	(110)
第四节	审计监督·····	(116)

第十讲 对商业银行的接管及商业银行的终止

第一节	对商业银行的接管·····	(11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终止·····	(122)

第十一讲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28)
第二节	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129)
第三节	我国原有法规、规章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	(138)
第四节	有关方面对商业银行法草案法律责任的意见 ·····	(147)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法中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148)

第十二讲 商业银行法的溯及力及有关内容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溯及力及生效时间·····	(156)
第二节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 银行分行·····	(157)
第三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	(163)
第四节	邮政金融业务·····	(17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	(20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和 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信用业法（银行法 KWG）	(221)
日本国普通银行法.....	(267)
韩国普通银行法.....	(286)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300)
新加坡银行法——审批银行执照和规定银行业务 的银行法.....	(311)
台湾《银行法》	(341)
后记.....	(375)

第一讲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说起银行，人们总是把它与货币联系在一起，但不是所有经营货币的金融机构都可称作银行。我们通常只把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结算的金融机构称为银行。而货币是随着商品的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而产生的。因此，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同时银行业的发展对商品又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以至成为今天社会经济发展的中枢。我们研究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对我们了解银行的性质和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尤其对了解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的立法意义有很大的帮助。

第一节 西方国家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在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随之发达，特别是商品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之间进行交换，必须进行不同货币的兑换，这给商品交易活动带来很多不便，为了适应商品迅速流转的需要，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业务出现了。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有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货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兑换业，它应当看成是近代货币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最初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商人，仅单纯地从事货币兑换，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范围不断扩大，商人们为了避免自己长途携带大量货币的不便及可能出现的危险，将货币委托货币兑换商保

管，并委托他们办理货币的支出、转帐清结债务等事项。这时的商品兑换业务，已发展为对货币的保管、兑换、清结等业务，成为各地商人之间的支付中间，但尚无金融信用活动，仅是银行产生的基础。这种早期经营货币保管、兑换、清结业务的行业，在欧洲称之为“钱柜”，在我国则称之为“钱铺”或“钱庄”。

随着货币保管和货币汇兑业务的发展，从事这方面业务的商人手中集存了大量的货币，这些一时闲置货币为货币的借贷提供了条件，同时，在商品交易中，经常出现购买商品的一方手中没有足够的货币，急需借贷的情况，商品与货币之间的供求需要，为货币借贷提供了可能。货币兑换商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于是将手中集存的货币以收取一定的利息的方式，提供给急需货币的商品购买者，然后商品购买者按出借的期限归还本金和利息。货币出借者与货币借贷者间产生的这种债权债务关系一般称为货币信用关系。这样，货币兑换业从货币支付中介逐步发展为信用中介，货币兑换商也从货币的保管、兑换和支付业务，发展成发放贷款的货币经营商，这种信用业务的产生体现了银行的本质特征。随着信用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银行的雏形开始产生。

近代银行是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在反对高利贷斗争中形成的。在中世纪，欧洲国家一些地区商品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银行也随之产生和发展。当时，处于国际贸易中心的威尼斯于1580年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银行。1593年在米兰、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1619年在汉堡等地都建立了银行。当时的银行主要业务是接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货币支付等结算业务。但是，那时的银行并不具有近代银行的性质，从事银行业的商人为了取得高额利润，发放贷款都具有高利贷性质。有能力向银行贷款的主要是政府和一些从事有高利可图事业的商人，一般企业主和商人对高利贷望而却步。政府又经常凭借自己的权力不归还贷款，如16世纪中叶，西班牙、葡萄牙、法国的国王都曾停止支付贷款。这

是中世纪银行业发展缓慢的原因。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发展，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反对高利贷和摆脱高利贷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政府和企业主需要一种既能大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又能以较合理的利息提供贷款的银行。真正符合这种要求的银行，是1694年英国威廉三世援助英国商人建立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是一家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它的利息率较低，因此受到高利贷者的反对和排斥。但是，英格兰银行模式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在这之后，欧洲各国也都以英格兰银行为模式陆续地建立了新的资本主义银行，到19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的银行体系。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近代资本主义新的信用制度开始形成，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开始消亡。

近代资本主义银行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二是旧的高利贷银行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股份制银行是资本主义银行的标准模式。

进入19世纪后，在以往资产阶级工业革命的基础上，生产力空前提高，世界经济贸易越加活跃。由于经济贸易发展的需求，促进了银行信用业和汇兑结算业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产生经济危机。面对连续不断的经济危机，政府利用银行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采取调控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另一方面，采用通过银行发行债券来控制，挽救经济危机。因此，客观上促进了银行功能的扩大，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

在这一时期，银行业在发展中两个重要的变化。第一，银行业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中也不例外，一些资力薄弱的银行在竞争中破产或被大银行吞并，银行业逐步走向集中和垄断。第二，由于客观要求，各国纷纷建立中央银行。虽然在19世纪前个别国

家已设立中央银行，但总共才有 3 家，其中 1656 年设立的瑞典银行为最早的中央银行。而设立于 19 世纪的中央银行就有 21 家。中央银行的创立有着客观必然性，一是政府的需要。政府一方面为了自身经费筹措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调控经济，维护金融秩序的需要，要求有一个由国家控制的银行，来贯彻政府的意图。例如，需要发行统一的货币解决资金在流通中因不同银行兑换带来的限制，对贷款利率进行干预以向政府及生产者提供合理的贷款，为防止银行业不正当的经营给经济及其他权益人带来的损害，需要对银行业和金融市场进行统一的管理等。二是银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例如，银行为了防止因一时支付能力不足，而发生破产的情况，需要设立一种类似互助金性质的存款准备金，一旦某家银行发生支付困难，通过存款准备金给予支持，各银行的准备金应当由一个有权威的银行来掌握和运用，这只有由管理银行的银行，即中央银行来行使这个权利。此外，银行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国内各银行间需要有一个业务调整的中心，也需要由中央银行来担当。中央银行的成立，在银行发展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中央银行通过制定货币政策，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政策，加强了国家对银行业运作的干预；发挥着监督管理一般银行的作用；同时，又为一般银行提供多种服务，促进了银行业向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与早期银行相比较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利率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变动；二是银行信用功能扩张。现代银行除了早期银行存款、贷款等信用中介作用外，还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业务；三是具有信用创造职能。现代银行不仅具有早期银行的信用媒介职能，而且具有信用创造职能。票据流通制度和转帐结算制度，使得经济流通中很多情况下可以不必使用现金，并能创造新的资金来源。例如：商业银行放贷，不

必以现金支付，只要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帐户上就可以了。而这种贷款在客户的银行帐户上，又成了一笔存款，又可以成为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这种信用创造职能是现代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特征之一。

第二节 旧中国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历史，以封闭的小农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到了19世纪，我国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因此，我国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与西方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有其特殊的情形。

我国银行产生的时间较晚，但货币信用业务却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完成币制统一的大业。一千多年前的隋唐时代，典当业在我国已相当普遍。在唐朝，已出现了经营金银、铸币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柜坊”，并产生相应的汇兑办法。公元994年以后的北宋时期，有了专门经营货币的钱铺。到明朝，出现了经办兑换银票和存款放贷业务的钱庄。公元1796年后的清嘉庆年间，钱庄已达上百家之多，在全国经济贸易较繁荣的城市几乎都设有钱庄，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行业已有相当的规模。但是，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经济状态，使货币信用业务发展极为缓慢，当19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体系时，我国货币信用业占统治地位的依旧是具有高利贷性质的钱庄、钱铺或典当行业。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侵略带来的特权，向中国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外商企业陆续在通商口岸兴起，随之而来的，是外国银行。最早在中国开办的外商银行，是1845年英商在香港设立的丽如银行，以后改称为东方银行。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取得特权，外商在我国

开办的银行剧增，日本、德国、法国、俄国、美国、荷兰、比利时等国都相继在中国设立银行，我国的金融市场基本被外商银行控制。外国资本的输入，一方面加速了中国社会自然经济的解体，另一方面给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清政府为扩大税源，放宽了对民间设厂的限制。到19世纪末，中国民族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为适应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需要，1897年在上海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中国第一个官办银行是清末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于1905年开业，它可以算作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户部银行是清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和治理多种货币在流通中的混乱状况而设立的。户部银行除经办信用业务外，并拥有发行纸币、代理国库等特殊权利。1908年，根据度支部（原户部）奏准的《大清银行条例》，户部银行改称大清银行。同年，还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辛亥革命促使清王朝覆灭，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大清银行被改组为中国银行，于1911年2月在原大清银行上海的旧址开始营业。在户部银行成立之后，由清朝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同时颁布了《交通银行则例》。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均称为国家银行，辛亥革命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了较快的发展，银行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到1927年，中国的商业银行已有一百多家。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通过了《中央银行条例》，11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央银行。赋予中央银行发行货币、铸造硬币、经理国库、募集和经理国内外公债等四项特权。与此同时，改变中、交两行国家银行的性质，规定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全国实业银行”。1935年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确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1935年4月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中国农民银行条例》，将鄂豫皖赣四个省的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设在南京，

蒋介石自任董事长。至此，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大银行成为国民党政府金融垄断体系的核心。四大银行均有发行货币、代理国库、集中银行准备金的权利。到1936年，四大银行资本已占全国银行的一半左右，处于主宰全国金融的地位。操纵和控制了全国的金融市场，逐步形成了政府对金融的垄断地位。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确立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是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金融体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在各根据地就建立了一些为工农谋利益的新型银行。如1926年10月，在湖南衡山县柴山洲特区成立的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1927年冬闽西上杭县蛟洋区农民协会创办的农民银行；1928年广东海丰县革命根据地成立的海丰劳动银行等。

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苏维埃国家银行于1932年2月1日成立，任命毛泽东为行长。苏维埃国家银行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对工人、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借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与此同时，我们党十分重视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制定了信用合作社的工作纲要、发展大纲，并颁布信用合作社组织条例，这些信用合作社，对解决工农大众生产资金的需要，抑制高利贷的盘剥起到很大的作用。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经长征到达陕北后，苏维埃国家银行也转移到陕北，由于在长征中苏维埃银行的人员和资金遭到极大损失，于1935年11月，与陕北的陕甘晋苏维埃银行合并，改称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7年10月，为了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又改称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停止发行并

收回苏维埃纸币，改用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

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陆续建立了自己的银行。“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使边区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41年1月28日，边区政府发布禁止法币在边区使用的命令，随即授权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边区银行券，以代替法币流通。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解放区迅速扩大，逐渐连成一片。1948年初，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各解放区陆续成立了各解放区的银行。1945年东北解放区成立了东北银行；华中解放区成立的华中银行于1947年初并入北海银行；1948年2月冀察热辽解放区成立了长城银行；1948年5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和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等。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前夕，根据形势需要，于1948年12月，将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随即发行了人民币。1948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迁入北京。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银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1949年至1978年，是新中国银行金融体系的开创与高度集中的时期。建国后，根据中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国家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银行，取消外商银行在我国的特权，对私营金融业进行整顿和改造。各解放区银行进行合并改组，按行政区划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支行下设营业所。逐步建立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中心的全国统一的银行体系。

在以后的发展时期，是我国银行、金融体制高度集中时期。1952年对私营金融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公私合营的银行。但很快公私合营银行，便纳入了中国人民银行管理。1954年，国家组建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79年以前其主要业务是代行部分财政职能。1955年3月，国家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以后于1957